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穆虹嵐
電話：3946001#6042
電子信箱：wlshal8@email.wlsh.tyc.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023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30023662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以下簡稱課發中心）
辦理「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校際成果嘉年華一案，敬邀
各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參加教師及學生公假，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 二、為提供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跨校交流表達之學習機會，提升社會探究學習成果，並豐富其學習歷程，爰規劃辦理旨揭增能研習。
- 三、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 (二)活動地點：本市武陵高中蘊真樓（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
 -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星期五）截止，請

教務處 113/03/21 09:56



1130002974

有附件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4253181)

四、活動流程等訊息請詳見旨案實施計畫。

五、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差)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所列之事由，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國、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六、如有其他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武陵高中饒玉屏輔導員，電話：(03) 3698170#271，信箱：wlshel17@email.wlsh.tyc.edu.tw。

七、檢附112學年度本市課發中心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校際成果嘉年華實施計畫及參加學生名單1份。

正本：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美國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副本：

